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6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賴錫湖

債 務 人 翁易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壹萬伍仟貳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翁易明於民國(下同)107年10月23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735萬元整，其中620萬元整借期起於107年10月23日至127年10月2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70%；533萬元整、582萬元整借期均起於107年10月23日至127年10月23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10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5月23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447號及收件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

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翁易明一次清償本金13,415,260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946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翁易明	自民國114年 06月23日起	至民國114年07月23日 止	年息2.41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翁易明	自民國114年 07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9個 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89 2%計算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 息2.41%利率計算之利 息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翁易明	自民國114年 05月23日起	至民國114年06月23日 止	年息2.81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翁易明	自民國114年 06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8個 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37 2%計算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 息2.81%利率計算之利 息。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翁易明	自民國114年 06月23日起	至民國114年07月23日 止	年息2.81%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翁易明	自民國114年 07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9個 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37 2%計算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 息2.81%利率計算之利 息。